

附件 2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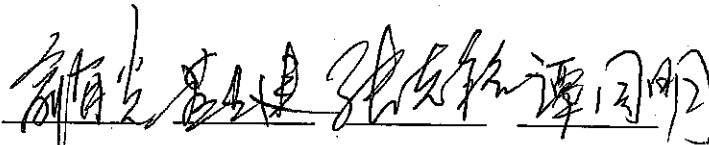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
进行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：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、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、金融服务等。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公司 2014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之间存在差异，已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补充确认。

我们认为，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，是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，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俞有光 黄速建 张志铭 谭国明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